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6096 號

被處分人：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27307

址 設：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0 號 3 樓之 1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105 年 1 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營養保健品、美容保養品、淨（濾）飲水器材及寢具。本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現場調查，查悉被處分人會員入會申請書登載白金級套組 A、B 及其內之「常淨樂」、「海礦礦物質濃縮液(3 入)」、「海礦礦物質濃縮液(6 入)」等商品未見於報備資料中，另「黃金薑黃液 80ml」、「H. Food 蘋果藍莓纖維粉」、「沐淨源全植機能餐」、「普邁樂」、「IGF 奇蹟之泉 30 粒裝」等原報備之商品價格各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變更為 3,150 元、3,150 元、3,200 元、3,200 元及 3,150 元，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招募 2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理 由

- 一、據本會現場調查，被處分人會員入會申請書登載白金級套組 A、B 及其內之「常淨樂」、「海礦礦物質濃縮液(3 入)」、「海礦礦物質濃縮液(6 入)」等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另變更銷售「黃金薑黃液 80ml」、「H. Food 蘋果藍莓纖維粉」、「沐淨源全植機能餐」、「普邁樂」、「IGF 奇蹟之泉 30 粒裝」等商品之價格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又被處分人到會陳述亦自承疏於注意，於未報備前即使會員搶先訂購前揭商品，而於同年 6 月 9 日始向本會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次查被處分人招募 2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並無渠等傳銷商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附於參加契約，且其會員入會申請書之監護人簽章欄位亦為空白，是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至被處分人嗣後補正前揭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尚無礙其違法之事實。
- 三、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並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 106 年 6 月 15 日現場調查所得之會員入會申請書。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三、被處分人 106 年 7 月 19 日陳述紀錄及 106 年 7 月 31 日陳述書。

適用法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16 條第 2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第 33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

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